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聘任2017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在兵装财务和长安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制订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比较周全，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兵装财务和长安汽车金融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三、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做

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公开招聘选拔，拟聘任谭本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候选人谭本宏的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谭本宏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

- 1、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谭晓生

庞 勇

陈全世

2017年8月30日